

古史文序

综合卷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



古史文存

综合卷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古史文存(综合卷)

编 者 /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出 版 者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

邮政编码 / 100005

网 址 / <http://www.ssdph.com.cn>

责任部门 / 编辑中心 (010)65232637

项目经理 / 宋月华

责任编辑 / 王洪景 段 青

责任校对 / 编中心

责任印制 / 同 非

总 经 销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

(010)65139961 65139963

经 销 / 各地书店

读者服务 / 客户服务中心 (010)65285539

法律顾问 /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排 版 /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

印 刷 /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/ 880 × 1230 毫米 1/32 开

印 张 / 14.25

字 数 / 324 千字

版 次 /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7 - 80190 - 281 - 5/K · 076

定价(共六册) / 258.00 元(本卷 38.00 元)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
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

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编 委 会

主 任 陈祖武

委 员(按姓氏笔划为序)

丁守璞	卜宪群	万 明
王育成	毛双民	卢钟锋
刘荣军	齐克琛	杨 珍
李斌城	吴玉贵	余太山
辛德勇	汪学群	宋镇豪
张 弓	张 彤	陈高华
陈祖武	林甘泉	姜广辉
黄正建	商 传	彭 卫
童 超		

执行编委 卜宪群 齐克琛 汪学群

前 言

十余年前,本所曾经约请同仁各选论文三篇,汇编成册,以留一学术档案。惟篇幅甚大,囿于当时的条件而未能出版。今年,正值建所 50 周年,我们缩小选文规模,再度约请同仁编选了此一论文集。一则用以祝贺所庆,再则亦可据以略窥几代学人实事求是的学术追求。

本论文集的作者,皆系本所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。在职及离退休的同仁,由作者自行选文一篇,已经过世的师长,则烦有关专家代劳,亦人自一篇,共得文 180 篇。惟依然受诸方面条件的限制,除少数师长外,论文篇幅皆在 1 万言以内。因此,若干篇幅稍大的优秀论文皆未得入选,实不能尽称同仁的代表作。此外,个别研究人员因这样那样的缘故,未能如期选送论文,出版在即,只好割爱。

入集论文,上起先秦,下迄明清,大致以断代为类,凡作四卷,依次为先秦卷、秦汉魏晋南北朝卷、隋唐宋辽金元卷、明清卷。部分通贯论题,难以朝代断限者,则冠以综合之名,统置卷首。

历史研究是艰苦的创造性劳动,讲究字字有根据,句句有来历。学科的自身特点,规定了历史研究必须从史料出发,依靠坚实的学术积累,脚踏实地,务实求真,来不得半点的虚假和浮夸。历史研究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,学术的使命,社会的责任,要求史学工作者立足当代,服务人

民,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来指导我们的学术实践。我们的研究成果,必须尊重历史,实事求是。

历史研究所的 50 年,是一个艰苦奋斗的历史过程。50 年来,一代又一代的史学工作者,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学术事业,在这里辛勤工作,默默奉献。日后,我们将一如既往,用我们的创造性劳动成果,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,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,为实现中华民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,学习、学习、再学习,奉献、奉献、再奉献。

陈祖武谨识

2004 年 8 月 8 日

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

郭沫若

一 关于中国的奴隶社会

什么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基本特征？这是从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中国历史以来，就存在的老问题。我在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》、《十批判书》、《青铜时代》、《奴隶制时代》等书中，讲过这个问题。这些著作，有的是很早以前写的，其中有些意见考虑不周，已作了修正。但我的基本见解，现在仍未改变，因为近些年来还没有发现新的反证，所以我还是保留着原来的意见。

我认为，中国奴隶社会不像所谓“古代东方型”的奴隶社会那样：只有家内奴隶，而生产者则是公社成员。严格按照马克思的意见来说，只有家内奴隶的社会，是不成其为奴隶社会的。家内奴隶在解放前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中都还存在。如果太强调了公社，认为中国奴隶社会的生产者都是公社成员，那中国就会没有奴隶社会。正如太强调中国封建社会中还是和奴隶社会一样，是土地国有制，则中国就没有封建社会一样。这样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的原则，也就成

问题了。当然，如果事实如此，我们也只有尊重事实；可惜事实并不是这样。

原始公社在我国古代存在过，是不可否认的。它是原始社会的共同细胞组织。马克思所说的日耳曼人的“公社”，德文是 Volksland，意即人民的土地；拉丁文是 Ager publicus，意即公地。马克思讲的印度“公社”，德文是 Dorfssystem，英文是 Village System，意即村庄体系。马克思讲的巴黎“公社”，德文又是另一个词 Kommune。这些本来意义不同的词，在我国都译为“公社”，不一定都适当。原始公社在中国古代应该有，但名称是什么？我们弄不清楚。我们只能就商、周社会中的某些基本社会单位作些推测。甲骨文中有邑字，形作，像人所住居的区域。邑有大有小，商的首都叫做“天邑商”，各地有小邑，甲骨文中屡见“乍邑”的记载。邑的起源应该很早，不始于商。因甲骨文字已经相当发达，商代文化是很高的，根据安阳及其他地区的发掘物即可知道。原始公社阶段必然在中国存在过，邑中的组织最初应是原始公社组织。直到春秋时代，楚人仍称当时社会发展较为原始的百濮人的住地为邑，说是“百濮离居，将各走其邑”^①。

但邑的性质是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，它作为商、周社会中的基层单位，其中的组织就不再是什么“公社”了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的一段材料可以说明这个问题：

殷周之盛，诗书所述，要在安民，富而教之。……

民，年二十受田，六十归田。七十以上，上所养也。
十岁以下，上所长也。十一以上，上所强（勉强）也。

……

^① 《左传》文公十六年莠贾语。

(诸) 柝隍陵。陵刚柝，弄于罟衡，弄于原衡，弄于周衡。吕东弄于转东疆右。还，弄于詹衡。吕南卑于欲迷衡。吕西至于堆莫（墓）詹（塙）。井邑田：自粮木衡才（左）至于井邑弄衡吕东一弄，还吕西一弄，陟刚三弄，降吕南弄于同衡，陟州刚弄柝降械二弄……^①

《矢人盘》中提到这些田邑，是矢人交付给散氏的。所以同器又载：“矢卑（俾）薰且旻旅誓曰：我旻（既）付散氏田器，有爽，实余有散氏心贼，剿焉（隐）千罚千，传弃之。薰且旻旅剿誓。迺卑（俾）西宫襄武父誓曰：我既付散氏溱田牆田，余又（有）爽竊（变），焉千罚千。西宫襄武父剿誓。毕受（授）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廷。”这是以田偿邑，使交出田的管理人发了誓，立了图契，交代清楚了。

和邑相当的有里，也可用以赏赐。再晚则有县和书社，古物中所见关于县的资料，以齐国为最早。齐灵公灭莱，赐叔夷“釐都菁薈，其县言（三百）”^②。这种县一定很小，恐怕与邑、里、书社等是同物而异名。县是悬首的意思，甲骨文中不是此字，可能出现较晚。把脑袋子挂在一个地方为县（悬），把人（奴隶）集中在一个地方为县，从字义的引申中可以看出县邑的性质。

因此，如果说邑最早是原始公社组织，那么后来就变成奴隶主控制下的劳动集中营，变成行政机构了。所以一有机会，邑人就会集体地或个别地逃亡，这是奴隶反对奴隶主的一种形式。《易经·讼》九二：

① 《矢人盘》，《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》，第129页。

② 《叔夷钟》，《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》，第203页。

不克讼，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。

《讼卦》的邑是相当大的邑，逃跑了的有三百户人之多。《论语》：“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”只有十户人，那是很小的邑。

邑的这种变化是从两方面来的。一方面，经济发展了，公社内部就会产生贫富分化，耕种方式就会由本族自耕变为奴隶耕作。邑中的组织就蜕变为奴隶制性质。当然，孑遗形态是有的，如“同宗共财”之类；就是解放前的祠堂、会馆、公产、常平仓之类，也何尝不是原始社会的孑遗。但把孑遗形态或一时性的逆流夸大成社会制度，就不合乎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了。即使承认有孑遗形态，那也是变了质的。在奴隶社会里，它的内部结构是由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决定的；在封建社会里则取决于封建生产方式。

另一方面，有的种族被别族征服了，就会部分地或全部地降为种族奴隶（Helots）。商代的情况不详，周是以少数人征服了商，把殷民降为种族奴隶的。如“殷民六族”、“殷民七族”及“怀姓九宗”，都是殷之遗民或原属于殷之种族奴隶，以后都成了周的种族奴隶了。《左传》上又有“九宗五正”参加重要会议，“九宗”自即“怀姓九宗”，有人据此否认“怀姓九宗”为奴隶，其实参加会议的是九宗之长，即管家头子。在被征服族中，原有贵族会部分地保留下来，成为征服者的走狗，是不足为奇的。周的统治进一步发展了中国的奴隶制，把更多的种族加以奴隶化。这在《诗经》里面也是有反映的。如：

或燕燕居息，或尽瘁事国。或息偃在床，或不已于行。
或不知叫号，或惨惨劬劳。或栖迟偃仰，或王事鞅掌。或

湛乐饮酒，或惨惨畏咎。或出入风议，或靡事不为。^①

东人之子，职劳不来；西人之子，粲粲衣服。舟人之子，熊罴是裘；私人之子，百僚是试。^②

前一段材料反映出阶级之间的悬殊，也反映出殷人所处的奴隶状态。《大东篇》中的“西人”就是周人，“东人”则指殷人或其同盟种族。“舟人”的“舟”字恐怕是谐“周”字的音，不敢直言，故借音近之字来回避。“百僚”的“僚”分明是“隶臣僚”的僚，是一种奴隶。

总之，到了奴隶社会，邑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，把它看做行政单位还可以，解为“公社”、借以确定社会性质，就未必适当了。不但不宜于古，而且不宜于今，因为这容易和我们的伟大的人民公社发生混淆。

弄清了“邑”的性质，土地所有制的形态和耕作者的身份就容易明白了。我认为中国古代存在过井田制，但它不是公社土地所有制，而是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国有制。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”^③，说明了这一点。当然，中国最早是存在过公社土地所有制的，这是一种萌芽状态的土地制度，土地完全由本族人自耕。但后来它就起了变化。一种是夺取异族之田，将原有耕作者降为奴隶；本族自耕者，在有了奴隶可供榨取之后，也会采取奴隶耕种。公社土地所有制因之就转化为贵族土地国有制。

井田本身也会发生变化。田是人为的，甲骨文中打猎也称田，当时休耕，应是在休耕地上打猎。天然的田是不可能有的。

① 《小雅·北山》。

② 《小雅·大东》。

③ 《小雅·北山》。

田最初是方块块，取其象形；后来便发展成有严整的沟洫阡陌系统的井田。在井田之外慢慢出现了私田，“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”^①，是说所有的井田都是“公田”，不属于井田的便为私田，并不如孟子所解释的“井，九百亩，其中为公田，八家皆私百亩”。《诗经》的“中田有庐（芦），疆场有瓜”^②，庐是芦菰，并不是中央百亩的公田里有人民的住宅。

耕种井田的是“众人”、“庶人”。甲骨文中有“众人”，周初的诗中也有。“众”字甲骨文作，无疑是在日下劳动的多数人。这种劳动者当是早已有之，不始于殷。在前他们是公社成员，但后来生产方式改变，众人的性质也就起了变化了。据甲骨文记载，众人替奴隶主耕田又打仗，处在被奴役被剥削的地位，很难说是什么公社成员。周代已不大用“众人”一词，但《鬲鼎》中仍用“众”字称呼奴隶，那他们在殷代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。

周代称耕作者为庶人、庶民。“戾”就字形看，可能是厨房，取其烟熏黎黑之意。庶人耕种井田的方式是集体耕作，计口授田，定期分配。但这只限于大奴隶主的土地，小奴隶主则不尽然。庶人肯定是耕作奴隶，证据是《大盂鼎》：

锡汝邦司四伯，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。

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，人鬲千又五十夫。

“人鬲”是通过战争俘虏来的奴隶，是无可争议的。“人鬲”中包括“自馭至于庶人”，馭是家内奴隶，庶人的地位是在家内奴隶之下的。下引《左传》上的两段材料同样说明了这个问题：

① 《小雅·大田》。

② 《小雅·信南山》。

人有十等……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阜，阜臣舆，舆臣隶，隶臣僚，僚臣仆，仆臣台，马有圉，牛有牧，以待百事。

——昭公七年

栾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续、庆、伯，降在阜隶。

——昭公三年

这里提到的奴隶都是“以待百事”的家内奴隶，庶人不在内，说明他们地位太低，不能入流。后来庶人的身份有所提高，家内奴隶一直未变。但有的家内奴隶仍“狗仗人势”，虽然身份低，而权势却高。

社会总是向前发展的，奴隶社会的事物也要发生变化。拿邑来说吧：它在奴隶社会中是奴隶劳动营，到后来却变成封建的行政机构，和郡县的性质没有区别。土地所有制也是这样。井田制是土地国有，即“公田”，一方面是劳动单位，同时也是俸禄单位，只能享有，不能卖买，即所谓“田里不粥”。但除公田外，奴隶主还利用奴隶劳动，垦辟“私田”。私田无税无赋，可以因任地形而变化，这样的田可以交换卖买，因而逐渐发展起来，破坏了井田制。金文中《鬲鼎》、《矢人盘》（即《散氏盘》）都可作为当时贵族已有私田的证明。有了私田，也便有了地主，但最初未经法律规定而已。后来“私肥于公”，法律便生出改变，承认公田亦归私有，而于公私田地一律取税，于是非法地主变成法定地主。这方面要以鲁国的材料最集中。庶人的身份也是会发生变化的，他们经过斗争，提高了自己的地位，变到升在家内奴隶之上，接近于士。阶级斗争的方式很多，怠工就是一种。有的贵族为了争取他们，也会做出一定的让步。于是种界消灭，奴隶解放，庶民就成了封建农民的称呼了。社

会制度不同，词的含意甚至会起对流。例如百姓在早是专称贵族的，后来也用于一般民众了；臣、宰、仆本是奴隶，后来却成为官僚的尊称了；民字也是这样。有人不从发展上看问题，习惯于把发展变化的历史装在几个死硬的概念里去，未免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。

二 关于古史分期问题

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，我变动过几次，最后定在春秋战国之交。近来又考虑了一下，觉得还是这样分期要适当些。

把两个互相衔接的历史阶段给一刀两断，是有困难的，不恰当的。中国这么大，地方这么广，社会发展当然不平衡。以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来说，鲁国的发展就快一些。鲁宣公十五年即公元前 594 年，“初税亩”^①，要征收私家土田的租税。过了 32 年即公元前 562 年，鲁季孙、孟孙、叔孙三家“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，三子各毁其乘。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人者无征，不入者倍征；孟氏使半为臣，若子若弟；叔孙氏使尽为臣，不然不舍”^②。三家中季孙氏采用了封建的剥削方法，叔孙氏仍用奴隶制的剥削方法，孟孙氏走了中间路线。再隔 25 年，即公元前 537 年，三家“四分公室，季氏择二，二子各一；皆尽征之，而贡于公”^③，三家都采用了封建的剥削方法，于是鲁国就形成了封建社会，它的政权已经是代表地主阶级的了。秦国在孝公十二年，即公元前 350 年，才“废井田，开阡陌”^④，确立了封建社会；从此“庶人之富者累钜万，而贫者食糟糠”；“富者田

① 《左传》。

② 《左传》，襄公十一年。

③ 《左传》，昭公五年。

④ 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。

连阡陌，贫者亡立锥之地……或耕豪民之田，见税什伍，故贫者常衣牛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”^①。秦国和鲁国相比，前后相差近 200 年（公元前 537～前 350 年）。由于各国的社会改革均完成于战国年间，且为了叙述方便起见，总要找合适的年代做标志，就姑且定为春秋战国之交吧。

这个变化是经过复杂的阶级斗争的，不过留到现在的材料不多。不能因为材料少就说事实少。春秋时代就有多次庶人和工商的暴动。他如生产者怠工、破坏工具、逃亡等，也都是阶级斗争，不能低估了。再举一条材料，《左传》昭公三年（公元前 539 年），晏婴评齐国“国之诸市，屣贱踊贵”，又何尝不是阶级斗争的反应？这说明民众受不了超度的剥削，要反抗，因而犯罪的人很多，遭了刖足之刑，用不着穿鞋，只好买义足了。

斗争是有，并在不断进行，上层统治者受着下层群众的压力，看到镇压也不济事，而且愈镇压、愈反抗，逃亡、怠工、破坏工具、甚至造反，旧的生产方式得不到更多的好处了，于是不能不改变。他们中的一些人为了借这股力量达到自己的目的，于是做出改变剥削方式、提高庶民身份等一系列的改革。这种自上而下的变革以秦国商鞅的变法为最显著。但要看到，这种自上而下的变革也是阶级斗争推动的，阶级斗争归根结底是社会发展的动力。

春秋、战国之间有很多划时代的变化，地主和农民的对立愈来愈明显，上面所引有关秦的材料即可证明。这是绝好的材料，有人否定它，未免失之主观吧！秦国是经过这个变化强盛起来的。秦国有这种变化，别国可以类推。而且，秦国的变化也不会是一朝一夕之功，如在“开阡陌”之前就有过“初租禾”，秦孝公用商鞅实行变法后，秦国的社会就起了根本的

^① 均见《汉书·食货志》。

变化。

战国时代，土地国有制已经破坏，土地私有制占了主导地位。这方面，鲁国的材料、秦国的材料都是有力的证据。再从政权上看，当时政权的目的是在保证私有，如李悝《法经》有《盗》、《贼》、《网》、《捕》等篇，并说“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”，显然是要保护私有制。法权上的表示很鲜明。土地国有制的残余还有，后代还有逆流如“屯田”之类，但也维持不了多久。更重要的是，土地不问国有私有，生产方法和关系已经改变，公有者的“公家”只有大地主之一或最大的地主而已。

庶人的地位确已起了很大变化。他们原在阜隶牧圉之下，后来有所上升，史实如此。有军功的可以上升，得到土地。很多人可以自动垦辟，占有土地；垦辟多点的甚至可以上升为中小地主。这些都会跟着租税制的发展而法定下来。庶民中的很大一部分虽然成了雇农、佃农、依附农民（附托有威之门），但也从过去的奴隶地位中挣脱出来了。至于奴隶（不生产的），当然还有，这种旧时代的残余会一直延续很久，不足为奇，像人的盲肠一样。有的家内奴隶狐假虎威，身份低而气焰很高。

城市的发展繁荣也是值得注意的问题。以齐国为例，春秋后期还是“国之诸市，屡贱踊贵”，到战国前期苏秦向齐宣王说：“临淄之中七万户……其民无不吹竽鼓瑟、弹琴击筑、斗鸡走狗、六博蹋鞠者。临淄之涂，车毂击，人肩摩，连衽成帷，挥汗成雨。家殷人足，志高气扬。”^① 苏秦大概不是当面扯谎，这段材料可以说是没有问题的吧！但一个姜齐，一个田齐，相距不久，从“屡贱踊贵”到“家殷人足”，变化如此之大，不是反映了社会的转变吗？城市一方面是工商业者集中的地方，另一方面没有大量的地主、官僚居住，这种城市也难以形成。像

^① 《战国策·齐策》。